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請勿理會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洲路1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intelligent.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8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2026年H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H股激勵計劃」 或「本計劃」	指	擬於臨時股東會採納的2026年H股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採納日」	指	股東會決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該獎勵可以採取獎勵股份的形式，並以獎勵股份支付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及的H股股份，由(i)庫存股份；或(ii)信託之受託人於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現有H股支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450)及其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洲路1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人」	指	僱員參與人
「授予日」	指	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獎勵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激勵對象」	指	任何獲批准參與本計劃並已根據本計劃條款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轉授其管理本計劃之權力的其他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執行董事：

王燕清先生(董事長)

王建新先生

尤志良先生

王磊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新吳區

新錫路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燕女士

戴建軍先生

黃斯穎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新吳區

新洲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相關詳情,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於2026年7月20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2026年H股激勵計劃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其條文將符合其項下之規定,並須待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任何獎勵的具體計劃,且尚未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概無董事將成為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或於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信託項下持有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如有)須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已作出有關指示。

2026年H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026年H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概要僅為2026年H股激勵計劃條款的概要,並不構成其完整條款。

目的

2026年H股激勵計劃旨在:

- i. 為公司提供吸引、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福利的靈活手段;
- ii. 通過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獲取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公司股東的機會,使其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 ii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為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提升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參與人及確定資格的依據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人有資格參與本計劃。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與本集團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人」）。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該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所作的貢獻決定。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在評估僱員參與人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僱員參與人的教育背景、職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工作職位、工作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績效評估結果等因素。

不合資格參與人

下列人士不得參與本計劃，故並非本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

- i. 居住於根據本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在當地法律法規項下不被允許或與當地法律法規相悖的地方；或
- ii. 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而有必要或必須排除的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a. 計劃授權限額

- i. 本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來源為：(i)庫存股份；或(ii)信託之受託人於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現有H股。本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獎勵股份不超過7,000,000股H股（「計劃授權限額」），佔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4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在任何情況下，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本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

- ii. 根據本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為避免疑義，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b. 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

本公司可在下列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i. 自採納日起三年後，或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年後(以較遲者為準)；或
- ii. 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更新」，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其中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贊成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任何額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本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之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c.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予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限額的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該等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人的姓名、授予每名參與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授予獎勵的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授予該等參與人的獎勵數目及授出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

個人限額

向單個合資格參與人授予獎勵（該等獎勵以庫存股份支付）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定：

- i. 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獎勵會導致公司在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參與人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或獎勵涉及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期權）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 個人限額**」），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會尋求股東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以及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參與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參與人授出獎勵的目的及有關授出條款如何符合本計劃目的。

任何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的獎勵（該等獎勵以庫存股份支付），必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作為激勵對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此外：

- (i) 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涉及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或
- (ii) 如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涉及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

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須由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及要求在股東會上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該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接受及購買價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完全自行決定接受獎勵的期限。該期限應在授予函中列出。激勵對象無須就根據本計劃接受獎勵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對價。除非授予函另有規定，激勵對象應自授予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簽署授予函並接受獎勵。

獎勵的購買價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自行決定，並在授予函中通知激勵對象。購買價將設定於不同水平，包括零價格、面值、當時市價或當時市價之折讓價，並將考慮本計劃之目的、相關授出之意圖(包括作為薪酬之補充)及相關激勵對象之特徵。

考慮到合資格參與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該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使合資格參與人能夠分享與本公司未來表現相關的風險及回報。透過培養主人翁意識及促進持續投入，有關安排體現本公司的激勵安排，與本計劃確認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目的相符。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完全自行決定獎勵歸屬的歸屬標準、條件或期限。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期應在授予函中列出。

任何以庫存股份支付的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予日起的十二(12)個月，但是對於僱員參與人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期可少於自授予日起的十二(12)個月(包括授予日)：

- i. 向新的僱員參與人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其前任僱主時喪失的獎勵；

- ii. 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人授予獎勵，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的決定可加速歸屬該獎勵；
- iii. 授予的獎勵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於較早時間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方予授出的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限可予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授予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的安排，例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vi. 授予的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若歸屬日並非營業日，受限於H股股票交易停止或暫停，該歸屬日應被視為緊接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董事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規定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並不可行或對僱員參與人並不公平；(ii)本集團需要具有一定靈活性，以應對有理由採取靈活安排的特殊情況；及(iii)本集團應有酌情權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壓力制定自身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故應能因應個別情況採納適當的歸屬條件。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上述較短歸屬期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並與本計劃的目的相符。

績效目標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完全自行決定授予獎勵的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應在授予函中列出。為避免疑義，如果相關授予函中未列出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不得受限於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在授予函中指定負責評估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得到滿足的人士。

如果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將在相關授予函中加以規定，績效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包括本集團的表現（如動態考核的營業收入、新簽訂單、經營性現金流、研發投入、分紅比例等）、參與人所在組織績效、參與人的個人績效或綜合表現。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僅可在其認為原有績效目標已變得不適當、不可行、不公平、過於繁重或不再符合本計劃目的的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任何相關績效目標或施行與授予函中所載者完全不同的績效目標，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該等情況可能包括市場、行業、宏觀經濟或監管條件發生變化而對原有績效目標的相關性或可達成性產生重大影響，或相關參與人的職務或職責發生變化。任何績效目標的豁免或修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且必須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不時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與預定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未能達成，則相關歸屬期內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施加績效目標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獎勵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人的貢獻時。鑒於各合資格參與人於本集團擔當不同職務並以不同方式作出貢獻，一套統一的績效目標無法充分涵蓋該等差異，董事會相信，保留是否對獎勵附加績效目標以及附加何種績效目標的酌情權，可使本集團更能因應相關參與人的具體情況評估其貢獻，並有助實現提供具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有價值的參與人的目標，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倘獎勵並無附帶績效目標，在授出獎勵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評估合資格參與人的資格、過往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未來價值，並考慮經驗、專業知識及工作目標達成情況等因素，以確保在所有情況下均對其貢獻作出實質評估。該靈活安排可使本公司有效認可及挽留為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優秀人才，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回撥

在下列情況下：

- i. 激勵對象因以下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人：(1)激勵對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用或聘用關係因故或未經通知而終止；或(2)激勵對象因被指控、處罰或定罪，或因涉及激勵對象的正直或誠實而被指控、處罰或定罪；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激勵對象已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或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內部政策或準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協議，包括違反本集團向激勵對象施加的不競爭義務，且該違約被視為重大違約；
- i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激勵對象已從事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的條款；
- iv.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給予激勵對象的獎勵不再適當且不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和宗旨；或
- 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本公司須行使回撥，

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須立即失效；及(B)就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交付的任何H股或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激勵對象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回撥(1)同等數目的H股；(2)相等於該等H股市值或該等現金款項的現金；或(3)同時採用前述第(1)項及第(2)項的組合。

董事認為，該回撥機制為本公司提供可向對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回撥已授出獎勵的選擇，確保獎勵僅授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人士，與本計劃的目的相符。該機制亦使董事會在因應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時具有更大靈活性，有助實現提供具意義的激勵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有價值的熟練且經驗豐富人士的目標，並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決定提前終止外，本計劃自採納日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

展示文件

本計劃的計劃文件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而本計劃的計劃文件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供查閱。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H股激勵計劃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其條文將符合其項下之規定，並須待股東批准。

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現提呈臨時股東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III.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2026年H股激勵計劃得以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2026年H股激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授權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IV.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洲路1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上述文件及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intelligent.com)。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intelligent.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明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僅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於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1,152,297股庫存A股，其於臨時股東會上並無投票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使其須就批准該等議案放棄投票。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提請股東審議通過的所有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令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謹啟

2026年8月24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採納的2026年H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6年H股激勵計劃條款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臨時股東會前任何時間對2026年H股激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的概要相抵觸。

1.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

- i. 為公司提供吸引、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福利的靈活手段；
- ii. 通過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獲取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公司股東的機會，使其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 ii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為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提升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合資格參與人及確定資格的依據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人有資格參與本計劃。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與本集團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人**」）。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該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所作的貢獻決定。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在評估僱員參與人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僱員參與人的教育背景、職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工作職位、工作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績效評估結果等因素。

不合資格參與人

下列人士不得參與本計劃，故並非本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

- i. 居住於根據本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在當地法律法規項下不被允許或與當地法律法規相悖的地方；或
- ii. 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而有必要或必須排除的人士。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 i. 本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來源為：(i)庫存股份；或(ii)信託之受託人於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現有H股。本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獎勵股份不超過7,000,000股H股（「計劃授權限額」），佔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4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在任何情況下，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本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
- ii. 根據本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為避免疑義，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

本公司可在下列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i. 自採納日起三年後，或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年後（以較遲者為準）；或

- ii. 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更新」，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其中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贊成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任何額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本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之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予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限額的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該等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人的姓名、授予每名參與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授予獎勵的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授予該等參與人的獎勵數目及授出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

4. 管理

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規則負責本計劃的管理。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且適當的情況下授權給董事會下的任何委員會或其他人士，授權範圍包括提供或授予獎勵以及決定該等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董事會有權隨時撤回該授權，亦不會減損董事會所享有的酌情權。

董事會合法任命的委員會或人士就本計劃的實施或本計劃規則的解釋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有分歧或不明確之處，應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準。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任命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可以是獨立的第三方承包商）協助本計劃的管理，並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轉授其認為合適的計劃管理職能。該等行政人員的任期、職權範圍及酬金（如有）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應擁有不時的權力：

- i. 解釋和說明本計劃規則與不時授予獎勵相關的條款；
- ii. 制定或修改本計劃管理、解釋、實施和運作的安排、方針、程序及／或規章，惟上述各項不得與本計劃規則及公司章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相衝突；
- i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合資格受託人；(b)簽署信託契約；(c)根據本計劃規則轉讓庫存股份；及(d)指示受託人於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現有H股的全部事宜；
- iv. 向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授予獎勵；
- v. 決定本計劃中授予的具體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名單、獎勵數量、購買價、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回撥機制及其他條件；
- vi. 批准授予函的格式；
- vii. 根據本計劃規則決定如何處理獎勵股份歸屬；

- viii. 對本計劃中授予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和公平的調整；
- ix. 根據激勵對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起始或終止日期決定獎勵的起始或終止日期；
- x.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本計劃屆滿前提前終止本計劃；及
- xi. 採取其認為實施本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及意圖所必要或謹慎的其他措施或行動。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計劃管理人均不應因其為本計劃之目的簽署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責任。本公司應就與本計劃的管理或解釋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經董事會批准為和解申索而支付的任何金額）向每名該等董事及計劃管理人作出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但因該等人士自身的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信所產生的除外。

5. 獎勵的授予

獎勵的授予及形式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人為激勵對象，且在符合本計劃規則的前提下，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向該等激勵對象授予一項獎勵，該等獎勵的性質及金額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定。

本計劃項下向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在達成相關授予函所規定的條件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根據本計劃條款確定向激勵對象授予涉及若干H股的獎勵。

超出個人限額授予獎勵的額外批准

- i. 向單個合資格參與人授予獎勵（該等獎勵以庫存股份支付）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定：

- (a) 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獎勵會導致公司在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參與人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或獎勵涉及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期權）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會尋求股東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授予的獎勵數目及條款應在提交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及
 - (b)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以及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參與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的數目或授出條款、向參與人授出獎勵的目的及有關授出條款如何符合本計劃目的。
- ii.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該等獎勵以庫存股份支付）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定：
 - (a) 任何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的任何獎勵，必須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作為激勵對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作出授予，如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不設績效目標或不設回撥機制（各稱為「**特殊條款**」），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查特殊條款屬適當的原因以及該授予如何仍然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及
 - (c) 此外：

- (1) 如向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涉及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於該授予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或
- (2) 如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涉及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於該授予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

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須由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及要求在股東會上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該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授予的限制

- i. 在以下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授予任何獎勵，且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 (a)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人進行股份交易的時間；
 - (b) 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下一交易日（包括該日）；或

- (c) 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三十(30)日：(1)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之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限期直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為避免疑義，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6. 接受及購買價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完全自行決定接受獎勵的期限。該期限應在授予函中列出。激勵對象無須就根據本計劃接受獎勵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對價。

除非授予函另有規定，激勵對象應自授予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簽署授予函並接受獎勵。如果未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以本條規定的方式接受獎勵或部分獎勵，未接受部分應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接受並自動失效。

購買價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自行決定，並在授予函中通知激勵對象。購買價可設定於不同水平，包括零價格、面值、當時市價或當時市價之折讓價，並將考慮本計劃之目的、相關授出之意圖(包括作為薪酬之補充)及相關激勵對象之特徵。

7.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完全自行決定獎勵歸屬的歸屬標準、條件或期限。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期應在授予函中列出。

任何以庫存股份支付的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予日起的十二(12)個月，但是對於僱員參與人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期可少於自授予日起的十二(12)個月（包括授予日）：

- i. 向新的僱員參與人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其前任僱主時喪失的獎勵；
- ii. 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人授予獎勵，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的決定可加速歸屬該獎勵；
- iii. 授予的獎勵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於較早時間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方予授出的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限可予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授予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的安排，例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vi. 授予的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若歸屬日並非營業日，受限於H股交易停止或暫停，該歸屬日應被視為緊接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的H股相同，應根據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規定轉讓，並將與在激勵對象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如該日適逢本公司股東名冊截止日，則為股東名冊重新開放之日）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惟激勵對象無權享有任何表決權，亦無權參與任何向於該等登記日期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

8. 績效目標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完全自行決定授予獎勵的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應在授予函中列出。為避免疑義，如果相關授予函中未列出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不得受限於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在授予函中指定負責評估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得到滿足的人士。

如果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將在相關授予函中加以規定，績效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包括本集團的表現（如動態考核的營業收入、新簽訂單、經營性現金流、研發投入、分紅比例等）、參與人所在組織績效、參與人的個人績效或綜合表現。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僅可在其認為原有績效目標已變得不適當、不可行、不公平、過於繁重或不再符合本計劃目的的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任何相關績效目標或施行與授予函中所載者完全不同的績效目標，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該等情況可能包括市場、行業、宏觀經濟或監管條件發生變化而對原有績效目標的相關性或可達成性產生重大影響，或相關參與人的職務或職責發生變化。任何績效目標的豁免或修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且必須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不時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與預定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未能達成，則相關歸屬期內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9. 獎勵的限制

投票權與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亦不附帶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任何激勵對象均無權獲得與獎勵相關的任何H股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或非股份形式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任何激勵對象均不因授予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且直至獎勵歸屬及與該獎勵相關的H股已交付予激勵對象。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應為獲授獎勵的激勵對象所私有，不得讓與或轉讓，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已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且香港聯交所已就該等轉讓授予豁免，惟任何該等受讓人應受本計劃規定及所有適用授予函約束，猶如該受讓人為激勵對象。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均可導致適用的未歸屬獎勵失效。就此而言，董事會就發生違反上述規定而作出的認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認定。

獎勵或獎勵股份的其他限制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自行決定授予任何獎勵，並在授予函中進一步載明該獎勵或獎勵股份所附的額外限制，包括獎勵歸屬後對獎勵股份投票權或可轉讓性的限制。

10. 獎勵的取消

經與激勵對象協商並取得其事先同意，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任何時間取消。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自行決定以公平的价格及條款向激勵對象收購其某項獎勵。其後，被收購的獎勵應被取消。

對於被取消獎勵的同一激勵對象，僅在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仍有未授予的獎勵且授予符合本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該激勵對象授予新的獎勵。根據本計劃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被取消的獎勵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已使用的額度。

11. 獎勵的失效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授予函條款規定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的權限的前提下，獎勵應在以下較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a) 歸屬期屆滿之日；

- (b) 董事會作出有關回撥決定的日期；
- (c) 本計劃條款所述任何接受獎勵期限屆滿之日；
- (d) 本計劃有關喪失合資格參與人資格時獎勵處理規定項下的歸屬期限屆滿之日；
- (e) 激勵對象違反本計劃條款讓與或轉讓獎勵的日期；
- (f) 激勵對象向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主動放棄該獎勵的日期；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激勵對象的僱傭、服務或聘用之日；或
- (h) 就附帶績效目標之獎勵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任何績效目標未能達成之日。

董事會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且其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為最終決定。本公司不應就本計劃條款項下獎勵失效對任何激勵對象承擔任何責任。

12. 回撥

在下列情況下：

- (a) 激勵對象因以下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人：(1)激勵對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用或聘用關係因故或未經通知而終止；或(2)激勵對象因被指控、處罰或定罪，或因涉及激勵對象的正直或誠實而被指控、處罰或定罪；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激勵對象已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或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內部政策或準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協議，包括違反本集團向激勵對象施加的不競爭義務，且該違約被視為重大違約；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激勵對象已從事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的條款；

- (d)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給予激勵對象的獎勵不再適當且不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和宗旨；或
- (e)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本公司須行使回撥，

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須立即失效；及(B)就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交付的任何H股或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激勵對象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回撥(1)同等數目的H股；(2)相等於該等H股市值或該等現金款項的現金；或(3)同時採用前述第(1)項及第(2)項的組合。

13. 股本變動或公司交易

股本變動

若在採納日後因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的減少導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但因在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除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就以下事項作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自行決定為反映該等變動而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

- i.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H股數量，惟若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應與該等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相同（取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數）；
- ii. 每份獎勵所包含的H股數目（以獎勵尚未歸屬為限）；及
- iii. 任何獎勵的購買價，

惟任何調整須使每位激勵對象享有與其先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股本權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數，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就任何該等調整（以資本化發行方式進行的調整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審計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規定。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就本條項下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出具的證明應為最終的，並對本公司及激勵對象均具有約束力。H股獎勵數量及購買價的具體調整方法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

公司交易

若因合併、協議安排、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自行決定是否加速獎勵的歸屬日及／或修改或豁免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激勵對象，而任何加速歸屬僅可在上市規則第17.03F條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相關指引所允許的範圍內實施。就此而言，「控制」應具有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所規定的涵義。

14. 計劃或獎勵的修改

在本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及任何方面修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或本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獎勵，惟修改本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任何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倘屬重大性質，或任何對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之修訂（有利於參與人者），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任何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本計劃條款之權力之變更，亦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經修訂或變更後之本計劃及其項下獎勵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對本計劃條款或本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變更均須獲得相關激勵對象的同意，前提是該等修訂或更改對該激勵對象就已授予獎勵於該日存續的任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該等獎勵尚未歸屬、失效或被沒收。但是，如果董事會自行決定該等修訂或更改屬於以下情形之一，則無須獲得該等同意：

- (a) 為使本公司、本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或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項下的不利後果所必要或可取的；或
- (b) 不會實質性削弱本獎勵項下權益，或該等削弱已得到充分補償。

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的任何條款變更，如其初始授予曾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則該等條款變更亦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如有關變更乃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15. 計劃有效期與終止

除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本計劃自採納日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

本計劃終止後，本計劃將不再提供或授予任何獎勵。儘管有上述終止，本計劃及本計劃規則應在使本計劃終止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所需的範圍內繼續有效及生效，且上述終止不應影響激勵對象在本計劃項下已獲授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洲路1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6年H股激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燕女士、戴建軍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應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委任代表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該法人實體的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倘表格由委託人授權的第三方簽署，則經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無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7.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0510-81163600
電郵：lead@leadintelligent.com
聯絡人：姚遙先生
- (3)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